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复核〔2025〕11号

纪律处分复核决定书

申请人：深圳南电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申请人不服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于2024年8月22日作出的《纪律处分决定书》（中基协处分〔2024〕400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在规定期限内向协会提出纪律处分复核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章程》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纪律处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协会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复核，现已复核终结。

一、纪律处分情况

2024年4月23日，协会向申请人下达《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4〕135号），认定申请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深圳市智贞南电贰号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电贰号基金”）为申请人管理的产品。2017年至2023年，申请人、“南电贰号基金”与投资者陈某某签署多份《基金认购

合同》及《基金认购确认函》，申请人累计向投资者陈某某募集资金8笔，合计金额64万元。二是向投资者承诺保本保收益。2017年至2023年，申请人、“南电贰号基金”与投资者陈某某签署的多份《基金认购确认函》中载明“预期年化收益”“到期一次性归还出资额”等表述。三是侵占基金财产和客户资金。根据银行电子回单、“南电贰号基金”银行账务明细清单显示，投资者陈某某转给申请人的投资款项并未转入“南电贰号基金”，协会自律检查过程中，申请人未就上述情况进行合理解释。四是不配合协会自律检查。以上事实有相关基金认购合同、基金认购确认函、银行账务明细清单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

申请人提出听证及申辩意见。经审理，《决定书》基于申请人违规事实、情节和审理情况，对申请人作出撤销管理人登记的纪律处分。

二、申辩意见

申请人向协会提交了复核申请书，请求减轻对其作出的纪律处分，具体申辩理由如下：

第一，申请人被投诉的问题完全出于合伙人私人纠纷，公司内部管理问题也出于股东间个人原因，申请人对投资者没有实施任何违规行为。

第二，申请人目前有产品已完成募集及托管程序，准备进行备案。

对于前述申辩理由的部分内容，申请人在前期纪律处分申辩阶段已提出并充分阐述。

三、复核意见

协会组成复核小组，对相关事实和申辩材料进行复核，有关复核意见如下：

第一，根据《基金认购合同》及《基金认购确认函》，2017年至2023年，申请人累计向“南电贰号基金”投资者陈某某募集资金8笔，合计金额64万元，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和《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第九条有关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得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规定。前期纪律处分申辩阶段，申请人虽主张陈某某为公司员工，而其提供的陈某某劳动合同、工资转账记录、报销单等证据，不足以证明每次申请人向陈某某募集资金时，其均为申请人员工。因此，该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二，申请人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向投资者承诺保本保收益等违规行为均有《基金认购合同》及《基金认购确认函》等文件予以确认，前述文件均有加盖申请人公章。申请人提供的股权转让协议等证据，仅表示谭伟与陈某某之间就申请人股权转让及代持事宜存在民事约定，并无充分证据否定《基金认购合同》及《基金认购确认函》等文件的真实性。因此，协会对申请人主张的陈某某并非真实投资者、相关文件由陈某某自行用印等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申请人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向投资者承诺保本保收益等违规事实是否出于个人民事纠纷，不影响协会依据相应法律法规及自律规则对申请人作出纪律处分。

综上，协会对申请人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决定书》综合考虑申请人的违规行为、情节性质和社会危害程度，对申请人采取“撤销管理人登记”的纪律处分，事实清楚，裁

量适度，依据充分，程序正当。

四、复核决定

鉴于以上基本事实、情节和复核情况，根据《纪律处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协会决定：维持《纪律处分决定书》（中基协处分〔2024〕400号）对申请人作出的纪律处分。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5年1月17日

